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於112年10月15日因相對人D1、C1將其單獨留置於旅館，經社會局調查，確認B1有長時間獨留情事，且現場留有使用毒品器具，D1、C1未顧及B1之人身安全，爰於當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7日止。B1安置後檢驗毛髮呈K他命及B1基B1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後續觀察已無戒斷症狀，於113年9月29日轉由祖父母安置，照顧情形穩定，惟生理、語言、情緒及社會互動發展仍需評估並媒合早療資源。D1於B1安置後未配合處遇，未簽訂家庭處遇計畫，亦未進行親子會面；C1雖具照顧意願，惟生活穩定度及親職能力仍待觀察。評估目前D1、C1皆非適任照顧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障B1之安全與照顧，爰聲請准予自115

01 年1月18日起至  
02 115年4月17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04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5 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6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7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9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6條第1項、第57  
12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  
13 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4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19號裁定、高雄  
15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毛髮藥物檢驗報告及114年11月2  
16 3日會議記錄等為據，堪信屬實。審酌B1現由祖父母照顧，  
17 照顧情形穩定，祖父母具備合宜照顧意願與能力；然D1自B1  
18 安置以來即未配合社工處遇，至今無從聯繫，對B1返家照顧  
19 並無具體作為；C1雖經毛髮檢驗呈陰性，並表示有照顧意  
20 願，惟其生活狀況尚待觀察，親職能力是否足以承擔照顧責  
21 任仍有待確認，且C1對B1是否為親生子女有所疑慮，目前尚  
22 待親子鑑定檢驗報告中。復經本院聯繫C1，其表示同意本件  
23 延長安置，D1之電話則暫停使用，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  
24 （本院卷第41頁），且D1自B1經緊急安置迄今，未曾以任何  
25 方式聯繫本院，表達對B1受安置之意見。綜上，本件非延長  
26 安置B1，將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與照  
27 顧，從而，本件聲  
2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家事第二庭 法

01 2 月 30 日

02 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name=" jud\_authCopy">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

04 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05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07 2 月 30 日

書記

08 官 黃宜貞